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6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曾哲岡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「曾哲岡即發楞吃辣食工作室」姓名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8月3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★本件應退還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（應扣匯款費用10元），請提供貴公司存摺封面影本，利行退款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